

## 检查合格标准 013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机动车维修 ( 监管 )
3. 检查项: 经营场所
4. 检查内容: 停车场地面积达标
5. 检查标准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,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673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,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(GB/T 18189)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

各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具备的停车场面积要求: 一类汽车维修  $\geq 200 \text{ m}^2$ , 二类汽车维修  $\geq 150 \text{ m}^2$ , 三类汽车维修  $\geq 30 \text{ m}^2$ , 一类摩托车维修  $\geq 30 \text{ m}^2$ 。